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生物”、“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21年2月22日获得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3月5日作出了《关于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7号)。

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文件,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会后事项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和《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函》。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2021年7月22日(前次会后事项报送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公司会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函》；
-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
- 3、《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